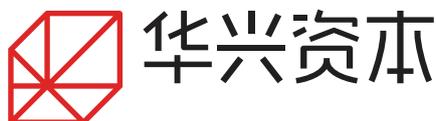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0年6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5.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資料.....	10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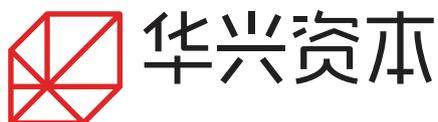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於2018年9月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併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2)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董事長)

謝屹璟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2020年4月27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c)重選退任董事；及(d)委任非執行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促進有效管理及授予董事酌情權，若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自於發行授權有關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34,372,712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6,874,54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提高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在外的股本的名義總額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該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10%的股份的權力。

購回授權若獲批，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至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訊。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5分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計534,372,71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之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擬定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454.7百萬元。

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的餘下結餘約為人民幣6,374.5百萬元。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預計將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擬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及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佈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援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名義價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董事沈南鵬先生、李世默先生、肇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李世默先生及肇越先生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沈南鵬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他事務，沈南鵬先生將不參與重選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出董事會。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劉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第3(b)項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且建議委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有關劉星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0年6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李世默先生，51歲，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他為於2000年成立的風投公司成為資本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專注投資不同業務行業，包括TMT、軟件、教育、消費及製造、醫療及媒體。此外，李先生亦在多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擔任深圳回收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8年7月起擔任上海經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1月進一步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的博士學位。在過去三年中，李先生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聘書。李先生並未因出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酬金。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肇越先生

肇越先生，53歲，自2018年9月14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學家。此前，他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在過去三年，肇先生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9月14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聘書。肇先生有權獲得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任人為賢為準則，並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鑒於肇越先生在金融及經濟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經歷及上述其他經驗和因素，認為重選肇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他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勝任該職務，且其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肇越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其能夠使董事會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實現多元化。

鑒於以上所述，於2020年3月25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肇越先生，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條件，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其於任職期間已作出公證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其過去且現時具有獨立性。

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無需支付任何報酬(法定薪酬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需就其重選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訊。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星先生

劉星先生，49歲，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於2007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劉先生於Merrill Lynch、Xerox及GlobalSight擁有逾九年有關投資銀行、技術及產品開發與諮詢的工作經驗。

劉先生於2004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ZTO Express (Cayman) Inc. (紐交所證券代碼：ZT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紐交所證券代碼：VIP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紐交所證券代碼：CO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生效起，本公司將與劉先生簽訂聘書，初始期限為自劉先生委任日期起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可於退任非執行董事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劉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目前並未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並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劉先生之委任需提請股東關注與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其股款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34,372,71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53,437,27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之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BH Partners Limited持有CR Partners Limited 73.37%的股權。包凡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79%的股權，而且，由於許彥清女士(包凡先生的配偶，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21%的股權)將其於FBH Partners Limited的所有股權的投票代理權授予包凡先生，包凡先生控制FBH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10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所持245,407,5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包先生是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其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如何行使透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該信託持有的32,375,388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2,375,388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其在本公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一間信託)所持762,435股股份的受益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先生有權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關865,365股股份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296,703,288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5.52%。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9%，有關增長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董事之所知，並無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代價約為103.3百萬港元(包括費用)的股份。購回的股份隨後註銷。之所以執行購回，是因為董事會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並不能體現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提供了良好的機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支付的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2019年				
10月	—	—	—	—
11月	81,000	15.11	14.97	1,218
12月	283,700	15.22	14.04	3,998
2020年				
1月	6,996,300	15.50	14.00	98,034
2月	—	—	—	—
3月	—	—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合計	<u>7,361,000</u>			<u>103,25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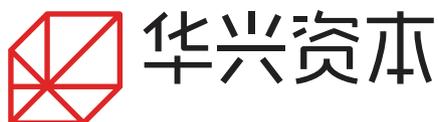
(1) 包含支出的總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4月	22.300	19.200
5月	19.600	16.040
6月	18.120	15.140
7月	17.680	15.480
8月	16.200	13.900
9月	15.780	13.780
10月	16.320	14.280
11月	15.600	14.000
12月	15.820	14.000
2020年		
1月	15.500	13.700
2月	14.920	13.280
3月	13.920	10.5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40	11.080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人民幣15分。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肇越先生
- (b) 委任劉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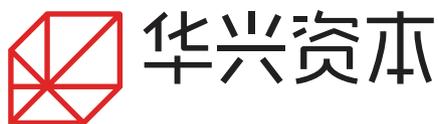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6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擬議末期股息將派付給於2020年6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世默先生及肇越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3(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星先生已於上文會議中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劉星先生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
 - 大會期間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的健康聲明 — 任何人士如正在接受隔離、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在緊接大會前14日內曾到海外旅行（「**近期旅行史**」），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出席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不提供紀念品；及
 - 不供應茶點。
- (x) 建議股東細閱本大會通告所附傳單了解更多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更和預防措施及可能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 (xi)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公司部分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香港特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關於預防COVID-19的指引，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將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根據環球貿易廣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管理服務辦公室發佈的指引，體溫篩檢現已實施。任何人士在環球貿易廣場任何入口檢查點檢查出發燒後將被拒絕進入大樓。被拒絕進入環球貿易廣場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到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他／她是否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要求的規限；及(iii)他／她是否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行史、正在接受隔離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5) 本公司務請股東注意，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建議股東細閱本傳單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更和預防措施及可能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 (7) 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關於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瀏覽健康教育資料及有關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